

热衷收藏 非法买卖 军迷网购仿真枪 四名白领被判刑

网络交易屡禁不止 源头管理存难点



枪口初速

步枪是每秒113 m/s至143m/s, 手枪是71 m/s至84m/s, 均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。

制图 俞霞

子弹

6mm的BB弹, 一般用塑料制成, 虽非致命枪弹, 但有证据表明发射距离过近, 也可能使人致残。



QQ空间内展示的大量仿真枪

收藏手枪受童年爱好激发

记者昨晚联系上了本案涉案人之一的王辉, 和大多数玩着玩具手枪长大的“80后”男生一样, 83年出生的王辉从小就羡慕电影画面中在战场上浴血奋战的士兵。在军人父亲耳濡目染的影响下, 他对军事武器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至今, 他仍然收藏着小时候父亲陆陆续续买给他的10把塑料玩具手枪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, 王辉对“枪”的渴望逐渐从塑料玩具向几乎一模一样的仿真枪过渡。

2年前, 王辉通过军事论坛得知网络上可以买到仿真枪, 童年的记忆似乎一下子找到了升级版, 他在论坛中与网友之间交流的常见话题, 还频频就仿真枪对应真枪的型号和原产国, 以及各种性能配置进行讨论。

在和论坛网友的聊天中, 王辉认识了一位网名叫“夜猫模型”的仿真枪卖家。对方告诉王辉, 自己可以提供1:1的仿真枪, 王辉此后根据对方留下的QQ号码进入QQ空间选定型号, 并向对方支付了相关费用。

4名朋友一共买了10把“枪”

拿到第一支仿真枪的时候, 王辉在兴奋的同时也很忐忑: “我知道这样的地下交易肯定不对。即使收到的是假的或者劣品, 我也不可能得到应有的法律保护。”

事实上, 王辉网购仿真枪有“吃亏”的经历: “仿真枪的卖家只接熟客生意, 而且大多数都不在本地。网络购买必须先付款, 后收货。我买的几把仿真枪里面就有

一支带划痕, 但是不在网络购物的保护范围之内, 因此也不可能退换。”

即使这样, 王辉也不以为然: “我没想要拿出来, 只是放在家里收藏。所以, 即使交点‘学费’也没什么。”

与王辉有着同样心理的还有陶某与张某, 以及葛某。同样酷爱枪械的他们年龄相仿, 而且都是车模爱好者。在车友会认识后, 因为有着共同的话题, 常常在一起聚会交流。就这样, 王辉先后购买了3支枪用于收藏, 其中包括M1911和格洛克仿真手枪, 还有一把M4仿真步枪。

另外三人看了以后, 也很感兴趣, 为了节省费用, 他们在网上选定型号, 委托王辉统一订购、收货, 就这样先后又买了7支仿真手枪和步枪。

2011年12月5日, 根据公安部提供的涉枪线索, 浦东警方将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的王辉等4人抓获, 并缴获各类枪支共10支。

玩仿真枪也易“走火”

我国的《枪支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: “本法所称枪支, 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, 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, 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。”

浦东新区法院因此认为, 王辉、陶某、张某、葛某买卖枪支, 均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; 王辉违反枪支管理法规, 非法持有枪支, 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。王辉犯两罪, 应予数罪并罚。

据此, 法院一审判处王辉有期徒刑三年, 缓刑五年; 分别判处陶某、张某和葛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 缓刑一年六个月。

货源 大多为出口玩具尾货

一位上海的资深“玩家”告诉记者: “在国外, 有一个叫war game(野战游戏)的军迷活动, 它由军事发烧友自发聚集, 带着各自的仿真枪, 完成拯救人质等野战项目。这是一个很严密的交友圈, 全靠熟人介绍才能进入。”

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上海玩家对记者说: “2002年, M1911的短枪大概只要200元, 但是2008年以后, 均价已经到了500元以上。M4系列的全都在上千元, 要价1200-1500元不等。网上的货源大多来自玩具出口商的尾货。”

交易 QQ空间成商家展示“重灾区”

一边是国家禁令不允许出售包括仿真枪在内的一切枪械, 一边是网络上依然我行我素的展示与兜售。

记者登录某军迷聚集的军事论坛后发现, “M4的榴弹是不是就等于一个散弹枪啊?” “一英里射杀” “想买款M4, 到底该选气动的还是电动的?” 等热门话题下面, 军迷的留言长达数十页, 不少人明确表示想购买一把仿真枪, 也有不少销售商在公然叫卖。

除了在军事论坛上受热捧, 仿真枪的卖家还通过淘宝网等购物网站进行隐蔽销售。

记者在淘宝网上输入“AK-47 仿真”这一关键词后, 立刻显示出过百件的商品, 但点开相关产品的页面后, 大部分店家都会明确提醒不出售仿真枪, 都表明自己出售的商品只是按照比例缩小的“小玩意”, 不能发射也没有杀伤力。

不过, 记者调查后却发现, 店家在仿真枪的图片上, 都会印上某一个QQ号, 而

通过这个QQ号, 能够找到出售1:1、带有杀伤能力的仿真枪的商家。

记者通过淘宝网店家照片所印的QQ, 添加了网名为“侦察兵”的网友, 资料显示, 该网友注册地为北京, 其他个人信息以及空间均没有半点资料。

然而, 当记者问起有没有仿真枪卖时, “侦察兵”却显得相当热情: “我这里没有你要的M4, 只有AK-47, 我给你另外一个QQ, 你可以去空间相册里看型号。”

在添加了对方的另一个名为“狼牙”的QQ后, 记者发现在该空间里皆为各式各样的1:1仿真枪, 而且货源充足, 至于价钱与支付方式, 该卖家表示: “我的枪都是充电连发的, 那把AK1500元, 还包邮哦。”

对此, 淘宝的公关人员解释说: “这已经是严格执行禁令之后比较规范的情况了。”

据悉, 早在2年前, 淘宝网对卖家明令规定不允许出售包括仿真枪在内的枪械。目前, 如果卖家被举报偷售仿真枪, 一旦查实将按照严重违规封店论处, 并报公安机关。

警方 希望群众向警方提供涉枪犯罪线索

今年2月公安部部署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以来,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对《关于收缴非法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》等向社会进行了广泛宣传。

根据《通告》规定, 在今年5月31日前, 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、检举、揭发他人

涉枪涉爆违法犯罪行为的, 将宽大处理。截至目前, 公安机关共接受群众主动上缴气枪55支、子弹1020发, 以及仿真枪和管制刀具若干,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破获涉枪案件5起。

上海警方表示, 希望群众向警方提供涉枪涉爆涉刀等违法犯罪线索。

专家 非法买卖枪支罪以实际交易行为论处

复旦大学教授刘希贵表示, 我国法律对枪械有明确的性能分类, 如军用、狩猎、竞赛等。尽管仿真枪只是在外观上酷似, 但其杀伤力不可小视。本案中, 张辉被其他三人委托购买仿真枪, 尽管目的是用于收藏, 但其实际交易行为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的要件。

针对非法持有枪支罪《刑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: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, 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的, 处三年以下有

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 情节严重的,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非法持有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, 私自挪用、藏匿枪支、弹药, 拒不交出的行为。

而在非法买卖枪支罪的量刑上《刑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: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,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情节严重的,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杀伤力 10米以内易拉罐“一枪两面”

上海玩家向记者介绍了一些仿真枪的基本“常识”: “枪械模型有分1:2、1:3, 但仿真枪全都是按照1:1的尺寸制作, 这就是为什么仿真枪能满足熟客圈里对实物的模仿追逐需求。”

然而就是外观类似的仿真枪, 装上塑料材质的“子弹”, 也就是玩家嘴里所说的BB弹后, 杀伤力也着实不可小看。

这位玩家举了两个例子: “短枪也就是充气的仿真枪, 上了BB弹以后, 10米以内可以击穿易拉罐的前后两面。长枪则能击穿啤酒瓶。”

而在浦东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中, 为了了解王辉等买的仿真枪是否有杀伤力, 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做了鉴定。

结果证明, 所有送检枪支符合以压缩气体为动力设计原理, 这些仿真枪的枪口初速, 步枪是每秒113m/s至143m/s, 手枪是71m/s至84m/s。鉴定结论是, 10支枪均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。

此外, 4人所使用的6mm的BB弹, 所谓

BB弹虽非致命枪弹, 但有证据表明发射距离过近, 也可能使人致残。

记者了解到, 军迷中除了购买, 更有懂机械专业知识的发烧友级别爱好者买来之后私自进行改装。其杀伤力即使装的是塑料“子弹”, 但枪口的初速度高达140m/s, 可以在5米之内射伤对方的手指。

本报记者 卢燕
马钰
通讯员 王治国

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
合同纠纷 公司顾问
股权纠纷 公司解散
公司清算 破产清算
电话: 021-88884900 传真: 88884901
电子邮箱: guobei48@163.com
《青年报》常年法律顾问